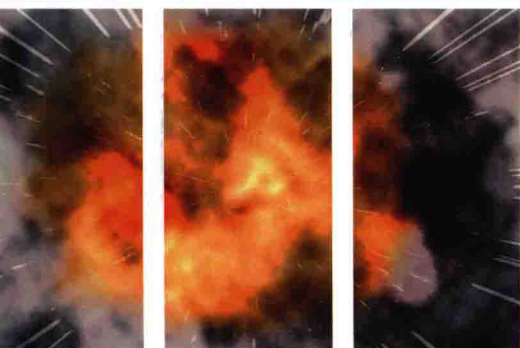


BAOZHA WUPIN
ANQUAN JIANGUAN
CHANGYONG ZHIFA
GUIFAN XUANBIAN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常用执法规范选编

(修订本)

◎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常用执法规范选编

(修订本)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 —修订本.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5014-5498-3

I. ①爆… II. ①公… III. ①爆炸物—危险物品管理—行政执法—法规—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0583 号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 (修订本)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9 次

印 张: 24.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498-3

定 价: 79.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
(修订本)
编 委 会

主 任 刘绍武

副 主 任 闫正斌

委 员 亓希国 谢培江 张国亮

主 编 闫正斌

再版前言

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和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公安机关要针对当前暴恐活动的新动向新特点加强技战术研究，强化力量建设，抓好实战训练，不断提升反恐怖应急实战能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爆炸恐怖袭击具有目标广泛、实施容易、隐蔽突发、破坏巨大、后果严重等特点，已成为国内外最为常见的暴恐犯罪手段之一。在清醒地认识反恐怖斗争面临严峻复杂形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实训，全力推动做好爆炸物品源头管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爆炸恐怖犯罪活动，十分重要和必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党委关于推进“四项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加强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实训工作，全面提升监管队伍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水平，公安部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大轮训大比武活动。为规范执法实训内容，在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公安机关爆炸物品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培训教材——《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在大轮训大比武活动中供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学习使用。本套教材体系完整、互相配套，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受到基层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和各界读者的普遍好评，自2014年10

月出版以来已连续印刷7次，总印数近4万余册。

2015年以来，公安部陆续制定了一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特别是爆破作业人员管理作了一定调整。鉴于此，为保证教材的权威性、科学性和系统性，我们决定对教材进行修订。修订过程中，我们本着“实用、管用、够用”的原则，在保持原教材“原版特色、组织结构和内容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对《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第四章的内容作了调整，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中补充了新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更正了原教材中排版、编辑、内容等方面存在的纰漏和差错，力求做到准确无误、注重时效、全面规范。

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岗位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安全风险较高，基层监管民警应当更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2015年10月，公安部印发了《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对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轮训考核制度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要以此次教材再版发行为契机，将本套教材作为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民警轮训考核的统一标准和重要参考，进一步固化大轮训大比武活动成效，推动实现执法实训的常态化、制度化，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的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队伍，着力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刘绍武局长担任本套教材编委会主任，闫正斌副局长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和主编。

参加《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修订本）编写的人员有：章文义（编写第一、三、六、七、八章）；周卫华（编写第二、五、九、十章）；张国亮（编写第四、十一章）；江晖（编写第十二章）。《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常用执法规范选编》（修订本）由公安部治安管

理局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处收集整理。本套教材由亓希国统稿。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江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湖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南京理工大学为本套教材的编写做了大量工作，潘峰帮助收集整理插图，王森森、张启帆帮助校对文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内容较多，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 3 ）
2.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2006〕70 号） （ 14 ）
3. 工业雷管编码通则（GA 441-2003） （ 19 ）
4. 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WJ 9050-2006） （ 30 ）
5. 关于贯彻执行《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有关事项的
通知（科工爆〔2006〕474 号） （ 40 ）
6.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国防科工委 公安部公告〔2006〕1 号） ... （ 42 ）
7. 公安部关于对办理涉及硝酸铵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2008〕1 号） （ 46 ）
8. 关于做好淘汰导火索、火雷管、铵梯炸药相关工作的通知
（科工爆〔2008〕203 号） （ 47 ）
9. 公安部关于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许可行为认定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8〕2 号） （ 49 ）
10.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2009） （ 50 ）
11.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 838-2009） （ 55 ）
12. 关于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和《小型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09〕358 号） （ 67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雷管壳及加强帽等制造雷管原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2009〕372 号） （ 69 ）
14. 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
（GA/T 848-2009） （ 70 ）

15. 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09〕627号）（78）
16. 关于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行政许可有关
问题的批复（公治〔2010〕181号）（80）
17.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GA 921-2010）（81）
18. 关于贯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有关
事项的通知（公治〔2011〕192号）（90）
19. 关于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11〕512号）（92）
20. 公安部关于对空包弹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2011〕3号）（95）
21.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工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令第21号）（96）
2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99）
23.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112）
24. 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
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120）
25. 公安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
通知（公通字〔2012〕24号）（123）
26. 关于将硝酸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流向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2〕442号）（139）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安〔2013〕61号）（146）
28. 关于加强散装炸药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治明发〔2013〕618号）（153）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治〔2013〕669号）（161）
30.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164）
31. 公安部关于印发《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29号）（236）
32.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 53-2015）（240）
33. 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5〕973号）（250）

第二部分 烟花爆竹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 255 ）
2. 关于对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牵头单位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11 号） （ 263 ）
3. 关于将冷光烟花纳入烟花爆竹管理的批复（公治〔2009〕15 号） （ 264 ）
4.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 265 ）
5.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 898-2010） （ 276 ）
6.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 899-2010） （ 281 ）
7.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 号） （ 288 ）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 号） （ 294 ）
9. 关于贯彻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公治〔2010〕642 号） （ 299 ）
10. 关于积极推动制定城市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切实加强烟花
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公治〔2011〕434 号） （ 302 ）
11. 公安部关于印发烟花爆竹许可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式样的
通知（公通字〔2011〕51 号） （ 304 ）
12.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2〕94 号） （ 315 ）
13.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 号） （ 320 ）
14.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 （ 322 ）

第三部分 综 合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 号） ... （ 345 ）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的通知
（公通字〔2010〕51 号） （ 350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12〕2 号） （ 353 ）

4. 关于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报机制 强化运输过程
动态管控工作的通知（公治〔2012〕203号）……………（358）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烟火特效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2012〕64号）……………（364）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影视烟火特效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3〕99号）……………（367）
7. 关于印发《全国危爆物品安全管理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公治〔2014〕577号）……………（377）
8. 关于印发《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5号）……………（379）

第一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简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生 产

第十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岗位人员；
-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

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应当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

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